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承政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承政（下稱受刑人）因竊盜等數罪，經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謹按：

㈠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使程序保障更加周全。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之發生，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97號判決意旨、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㈡其次，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除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定，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是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至已請求定執行刑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雖法無明文，然該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維其受刑利益，並非科以選擇之義務，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自無不許撤回之理，惟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即任意撤回請求，而濫用請求權，影響法院定執行刑裁定之安定性及具體妥當性，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有合理之限制，除請求之意思表示有瑕疵或不自由情事，經證明屬實之情形者外，應認管轄法院若已裁定生效，終結其訴訟關係，受刑人即應受其拘束，無許再行撤回之理，俾免因訴訟程序反覆難以確定，致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並間接敦促受刑人妥慎行使其請求權，以免影響法之安定性。反之，倘受刑人於管轄法院裁定生效前，已撤回其請求，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即不得對其併合處罰，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述選擇權之立法本旨，並兼顧罪責之均衡（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447號、113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一所示數罪，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

行之刑，固非無據。惟本件受刑人另案所犯竊盜案件，業經臺中地院以113年度易字第549號判決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113年度簡上字第94號判決確定，並經移送執行在案(如附表二所示)，有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上開案件所犯竊盜等罪，犯罪時間均在民國112年9月2日、同年月4日，與本件附表一所示各案件均合於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要件，後者如列入，則應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臺中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且依上開前案紀錄表之入出監資料所示，受刑人目前縮刑終結日期為117年2月13日（本院卷第56頁），衡情亦無須先就附表一所示各案件先行定應執行刑之急迫性。

㈡又受刑人雖曾114年2月5日在「受刑人陳承政請求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須知暨聲請書」中，勾選就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刑期，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並簽名捺指印，有上開聲請書在卷可稽（執聲卷第5至11頁）。然經本院於裁定前詢問受刑人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時，經受刑人陳述意見略以：除如附表一編號1至5之外，另有臺中地院判處10月及彰化地院判處6月(經查應指附表二所示案件)，符合定刑要件，卻未納入聲請定應執行之列，故請一次性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考（本院卷第78至79頁）。顯見受刑人於本院裁定前已變更意向，除本件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外，尚欲與附表二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及附表二編號2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等案件一併定應執行刑，則揆諸首揭說明，受刑人既於本院裁定前，已表明變更上開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聲請書之詢問結果，自應從其選擇，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述選擇權之立法本旨，並兼顧罪責之均衡。

四、綜上所述，本件如附表一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既無先予定刑之必要，且前開所述各該案件復為受刑人於同一時期所犯相類

之詐欺犯罪，確實於同一定刑程序中一併定刑較為妥適，亦較有利於受刑人，為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並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本件聲請妥不予准許，應予以駁回。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表一：受刑人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3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6月(2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8月(3次) 有期徒刑9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犯罪日期		112年4月14日 112年4月26日 112年5月12日	112年2月9日 112年5月16日 112年4月1日至同年5月14日	111年12月28日 112年4月26日 112年5月12日 112年5月14日(2次)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東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048、2306、2737號等	臺東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592、3669、3694號等	臺東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048、2306、2737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花蓮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55、204號	112年度易字第296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7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30日	113年4月3日	**113年5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花蓮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55、204號	113年度易字第296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月3日**	113年5月24日	113年5月2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得社勞	得易科、得社勞	不得易科、不得社勞
備註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72號(同113年度執字第1462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50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63號

編號	4	5	以下空白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12年5月28日	112年9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東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592、3669、3694號等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348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東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296號	112年度簡字第1330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3日	113年10月1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東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296號	112年度簡字第133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8月20日 （撤回上訴）	113年10月1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不得社勞	得易科、得社勞	
備註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953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349號	

附表二：受刑人另案請求合併定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2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2年9月4日0時39分許 112年9月4日2時54分許	112年9月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826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019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549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94號	
	判決日期	113年11月28日	113年11月1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549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9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月6日	113年11月1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不得社勞	得易科、得社勞	
備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816號	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72號	